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: 2015年11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2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15年11月10日-2015年11月11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日期和时间为: 2015年11月11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:00, 结束日期和时间为 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:00。

- 2、召开地点: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刘双广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323,206,009 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5.870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23,056,89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4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49,11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24,857,74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27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4,708,63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0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49,11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,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,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3,206,0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857,7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3,206,0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857,7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刘东栓律师、赵广群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,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(2014年修订)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